

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企业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

重要提示：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，仔细阅读各条款（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），关注相关权利、义务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经办机构。

致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（含经办机构天长市支行及其上级机构）

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：

（一）自授权日期起 180 个自然日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（以下简称征信系统）查询本单位信息，用于审核本单位或相关主体向贵行申请办理的下列业务（限单选）：

- 1. 本单位申请授信或贷款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2. 本单位提供担保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3. 本单位的关联人：_____（姓名或全称）
申请授信、贷款或提供担保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4. 本单位申请特约商户开户。
- 5.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事项，具体为：_____。

（二）在前款业务合同有效期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征信系统报送与本次业务相关的本单位基本信息、财务报表、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，并根据该业务合同贷后、保后、事后管理等需要，向征信系统查询、留存并使用本单位信息。

本单位声明：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上述条款（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），应本单位要求对相关概念、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。本单位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。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单位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无论前述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、业务合同是否终止，贵行均有权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本单位申请资料、本授权书原件以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。

授 权 人：_____（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征信系统中征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授权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